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财产盗抢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包括：

- （一）家用电器，包括：
- 1、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 2、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声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
- （二）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
- （三）家具；
- （四）文体娱乐用品，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
- （五）门、窗；
- （六）锁；
- （七）现金、金银珠宝、首饰、手表；
- （八）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内发生

（一）保险标的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行为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而丢失，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的，对于丢失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标的在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过程中被损坏，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保险人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对于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导致保险责任的外部人员入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从窗入室、从门入室）进行选择，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保险人仅对保单载明的入室方式导致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若保单未载明，则不对导致保险责任的外部人员入室方式进行限制。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因窗外钩物行为、无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因未锁房门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盗窃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四) 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六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标的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抢损失；
- (六)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盗抢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第五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保险标的的分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第九条 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或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在被保险人出具盗抢事故报告、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及购物发票（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证明）、受损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在对应的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第十条 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第十一条 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